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8,189,193.33	334,392,035.28	-19.80
利润总额	27,040,405.45	36,917,772.89	-2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1,124.75	30,690,464.90	-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7,938.51	25,639,252.19	-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6,290.15	-69,605,466.1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5.26	减少0.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3,111,439.32	1,007,386,006.43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5,780,048.01	467,085,836.35	4.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5,057.53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7,418.52	政府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136.22	理财产品收益及远期合约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0,15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3,99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3,186.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	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新品迭代节奏等原因，销售不及预期。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新品迭代节奏等原因，销售不及预期。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新品迭代节奏等原因，销售不及预期。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92,574	50.57	0	无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6,740	10.0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8,500	0.67	0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13,517	0.66	0	无	
尚柳辛	境内自然人	463,400	0.50	0	无	
张晓沛	境内自然人	451,000	0.48	0	无	
黄刚	境内自然人	413,400	0.44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8,800	0.44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63,400	0.3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14,780	0.34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47,092,574	人民币普通股	47,092,574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36,740	人民币普通股	9,336,7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5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13,517	人民币普通股	613,517
尚柳辛	4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400
张晓沛	4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000
黄刚	4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4,780	人民币普通股	314,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之控股股东陆暾华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暾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08,925.19	202,910,308.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731,288.93
应收账款	201,370,961.94	103,448,474.92
应收款项融资	7,299,837.46	2,839,073.31
预付款项	10,438,686.96	4,891,181.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33,423.27	4,934,251.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2,722,297.05	428,534,971.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53,299.69	35,370,702.22
流动资产合计	786,959,731.56	784,660,251.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8,700.00	1,108,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37,727.52	10,038,014.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533,833.42	119,968,346.45
在建工程	1,396,840.46	1,321,477.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81,425.23	23,416,808.71
无形资产	21,936,055.12	22,366,813.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3,752.28	3,260,89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03,373.73	41,244,70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151,707.76	222,725,754.88
资产总计	993,111,439.32	1,007,386,00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152,404.05	199,148,812.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148.78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35,885.66	59,377,210.41
应付账款	203,042,446.23	186,436,366.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53,450.99	14,086,93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049,314.93	30,392,916.52
应交税费	15,409,437.58	8,481,097.19
其他应付款	4,192,621.24	6,527,781.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2,590.33	11,287,343.36
其他流动负债	1,190,422.18	1,013,767.64
流动负债合计	488,245,721.97	516,752,233.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23,949.99	14,360,986.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0,000.00	750,000.00
递延收益	8,211,719.35	8,436,95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85,669.34	23,547,936.64
负债合计	507,331,391.31	540,300,17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126,988.00	93,126,9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318,899.17	193,318,899.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217,400.67	-8,440,487.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141,050.71	58,141,050.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410,510.80	130,939,38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780,048.01	467,085,836.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780,048.01	467,085,83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3,111,439.32	1,007,386,006.43

公司负责人：陆暾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艳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艳波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8,189,193.33	334,392,035.28
其中：营业收入	268,189,193.33	334,392,03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634,504.93	302,003,918.55
其中：营业成本	186,589,109.45	244,867,725.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3,164.56	806,478.26
销售费用	23,026,255.99	23,946,978.70
管理费用	18,484,512.91	24,969,261.30
研发费用	7,681,102.74	7,342,952.17
财务费用	1,560,359.28	70,522.81
其中：利息费用	197,301.78	1,202,896.14
利息收入	626,412.95	335,362.10
加：其他收益	3,224,400.46	7,809,98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53.95	-2,496,65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36.22	2,034,88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5,480.94	-1,004,611.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2,109.98	-1,813,43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550.67	14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65,058.44	36,918,428.29
加：营业外收入	229,480.97	21,911.57
减：营业外支出	2,054,133.96	22,56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40,405.45	36,917,772.89
减：所得税费用	6,569,280.70	6,227,30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1,124.75	30,690,464.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1,124.75	30,690,464.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1,124.75	30,690,464.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6,913.09	-1,039,805.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6,913.09	-1,039,805.0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6,913.09	-1,039,805.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6,913.09	-1,039,805.0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94,211.66	29,650,659.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94,211.66	29,650,659.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陆暾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艳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艳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50,923.28	237,375,334.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6,578.90	12,041,61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683.75	10,229,6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06,185.93	259,646,57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86,851.23	230,890,631.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8,243.31	65,344,88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2,693.85	11,180,43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4,687.69	21,836,10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62,476.08	329,252,0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6,290.15	-69,605,46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	63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	3,600,63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274.54	2,575,02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12,363.4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274.54	8,387,38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74.54	-4,786,75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	17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0,000.00	17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00,000.00	8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4.26	1,094,011.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793.00	8,266,00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9,667.26	92,460,01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667.26	82,839,98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1,759.10	71,72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06,891.05	8,519,48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51,047.96	92,447,21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44,156.91	100,966,697.50

公司负责人：陆暾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艳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艳波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03908 公司简称：牧高笛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牧高笛	6039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温杰	
联系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电话	0574-27718107	
传真	0574-87679566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是户外装备及户外服饰，属于户外用品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帐篷的生产属于纺织业——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篷、帆布制造(行业代码C1784)；户外服装的生产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C18)；户外运动鞋的生产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制鞋业(行业代码C195)。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自主原创品牌与OEM/ODM专业制造两大支柱业务。

品牌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为消费者提供舒适、高品质和高性能的户外装备和服饰，推出性能卓越的超级品类。Mobi Garden，意为山野中移动的家。2003年，品牌以轻量化"冷山"徒步帐篷为起点开启创新之路，以横断山脉为研发灵感深耕户外领域，从经典帐篷拓展至全品类户外装备与服饰矩阵，持续引领徒步与露营生活方式，致力打造一站式可信赖的国民户外品牌。牧高笛秉持探索山野、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户外理念；以"向野而生"为品牌核心，鼓励大众奔赴自然、持续探索，在山野中汲取向上力量，让户外点亮生活。

OEM/ODM业务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产品远销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和美国等国际市场。

(2)经营模式

生产上，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自主生产方面，生产车间根据订单需求生产产品，再根据生产需要对外采购商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辅料、能源等，加工成成品以后通过销售终端对外销售。在外协加工方面，公司整合内、外部研发设计资料，联合供应商协同开发。为有效控制外协生产质量，公司在供应商处设置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环节严格把关验收，各环节检验合格后，公司再进行成品采购。

销售上，公司OEM/ODM业务产品主要销往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和美国等国际市场。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渠道分为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线上渠道主要与天猫、京东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公司还积极开拓抖音等社交电商销售平台。线下销售，采取直营门店、经销商加盟店、户外装备分销商与大客户采购、KA卖场等模式。直营模式为门店直接由公司经营管理，其所有权和经营权均归公司所有；经销商加盟店由经销商自筹资金建设，由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货品采取现货和期货两种模式；户外装备分销商与大客户采购采取现货和定制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007,386,006.43	1,136,234,982.38	-11.34	1,252,160,2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085,836.35	565,363,306.22	-17.38	567,245,884.76
营业收入	1,012,027,137.74	1,304,207,526.98	-22.40	1,455,869,412.68
利润总额	-42,635,728.35	105,693,451.23	-140.34	137,066,650.8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10,371,136.13	1,302,791,151.16	-22.45	1,455,029,27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88,371.41	83,761,592.54	-140.82	106,796,93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53,001.46	59,812,612.72	-175.49	104,317,05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4,224.10	75,500,122.33	30.54	278,639,82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15.01	减少21.67个百分点	1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90	-141.11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90	-141.11	1.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4,392,035.28	271,106,999.40	213,233,479.77	193,294,62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0,464.90	16,519,614.64	-10,563,918.61	-70,834,5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39,252.19	15,398,961.24	-11,835,487.55	-74,355,7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05,466.11	160,556,210.87	36,869,612.06	-29,266,132.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0	47,092,574	50.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336,740	10.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980	590,980	0.63	0	无	0	其他
张晓沛	7,000	498,9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刚	415,700	415,7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3,800	383,800	0.41	0	无	0	其他
尚柳辛	370,800	370,8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新	328,180	328,18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4,780	314,780	0.34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100	299,100	0.3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之控股股东陆暾华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暾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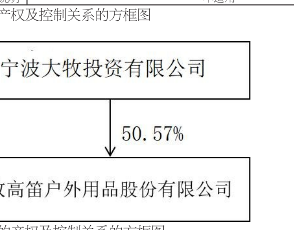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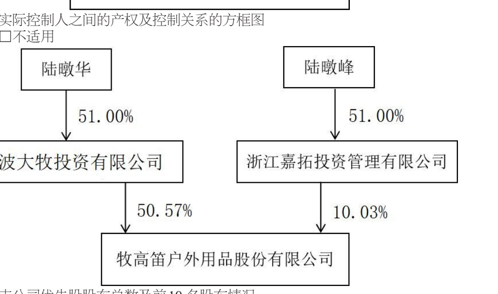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年度报告全文"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1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0年	2003年	2010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俊慧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康康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俊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康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2025年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5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2026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90	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立信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了解立信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0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发行价格16.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3,215,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明细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24,321.73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减：2025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0,589,668.58
加：2025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65,346.85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保荐机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5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4月，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荐机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5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7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6月，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保荐机构、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7月，公司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渤海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对应的中信银行账户后，办理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3月，鉴于原"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办理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0	已注销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002383457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资金536.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资金划转及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工作已完成并正式投入生产，经公司管理层充分研究论证，项目一期可以满足现有业务配套和保障能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价值更大化，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总体投资规模，终止"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二期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2024年8月8日实施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实施的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于2019年变更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投资总额为16,386.9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386.90万元，变更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51.66万元。

2019年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48.13万元。

2020年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4年1月15日。

2022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拟投资总额为20,625.13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063.88万元。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7,063.88万元调整为12,322.90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户外运动行业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的原因，公司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6月12日、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27日、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2020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4年1月15日。

2022年1月7日、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为保障项目效益仍将继续实施审慎的线下开店策略，若继续延长原项目的实施过渡期，会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也会使项目能否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增大，为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户余额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以满足业务增长导致的仓储面积新增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可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提高公司的业务配套和保障能力，减少多处租赁仓库，降低仓库租金与物流管理难度。鉴于"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是辅助性项目，其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是间接体现的，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3月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8.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5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53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505.92	0.00	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1,880.98	0.00	0.00		20.25	20.25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150.10	0.00	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3,277.53	3,277.53	3,277.53		3,290.81	13.28	100.41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00	1,751.66	1,751.66		1,751.66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0.00	10,047.83	10,047.83	536.91	10,054.28	6.45	100.06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00	12,322.90	12,322.90	522.06	11,839.52	-483.38	96.08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814.53	27,399.92	27,399.92	1,058.97	26,956.52	-443.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以及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下已较难全部达成。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2)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版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 (3)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2020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综上，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已使仓储项目建设必要性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已满足业务需求；同时，也为更合理的利用募集资金，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保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为保障项目效益仍将继续实施审慎的线下开店策略，若继续延长原项目的实施过渡期，会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也会使项目能否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增大，为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22年1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户余额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以满足业务增长导致的仓储面积新增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资金536.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资金划转及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公司于2022年投资建设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一期已正式投入使用。经公司管理层充分研究论证，目前项目一期能满足业务配套和保障能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价值更大化，继续按照原有项目计划建设二期已不具有必要性，不利于实现更大的投资效益。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7,063.88万元调整为12,322.90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